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佛冈县民安中学防雷设施设备改造

项目

工程地点：佛冈县民安中学

发包人：佛冈县民安中学

设计人：中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2026年6月7日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佛冈县民安中学防雷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的施工图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佛冈县民安中学防雷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点：佛冈县民安中学

第三条 工程设计范围、内容及依据：

3.1 设计范围：

3.1.1 佛冈县民安中学防雷设施设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范围为：佛冈县民安中学防雷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3.2 设计内容：

3.2.1 佛冈县民安中学防雷设施设备改造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佛冈县民安中学防雷设施设备改造项目楼房防雷设施整改等。

3.3 设计依据：

3.3.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3.3.2 发包人提供的原始资料。

3.3.3 项目现场勘察测量数据。

3.3.4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要求。

第四条 设计进度：

4.1 本工程为施工图设计。

4.2 设计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方案设计，发包人确认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设计图纸，并确保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3 设计文件设计图纸提交份数为一式 4 份，并提交电子文档。

## 第五条 费用计取及支付方式

### 5.1 费用计取

#### 5.1.1 设计费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及《佛冈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费用支付参考标准》文件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设计费按我司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报价 2600 元（贰仟陆佰元整）计取。

### 5.2 支付方式：

5.2.1 设计人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设计图纸并交付甲方后，发包人 30 日内付清设计费用。

5.3 以上款项均不计利息。设计人收取费用时需开具对应价款的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设计费用。

5.4 如发包人需按照财政支付流程支付本合同款项，设计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递交的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则视为按期支付，设计人不得以未实际收到款项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发包人责任：

6.1 发包人须提供整个工程要求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6.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按照设计人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但设计人应将已完成的成果交付发包人。

6.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逾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版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有权索赔。

## 第七条 设计人责任：

7.1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7.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十五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7.5 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第八条其它条款：

8.1 如若增加工程，增加部分同样适合本合同。

8.2 有关本工程设计的会审记录、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会议洽谈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护，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8.4 本合同若有不详或不尽处，双方应本着互相协作平等互利的精神妥善解决。

8.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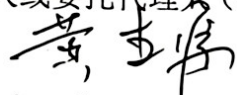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自设计费用付清之日起自然失效。

第九条 以上费用发票等经济往来关系由中藥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全权负责。

发包人  佛冈县民安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26年6月7日

承包人:  中藥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尧正

日期: 2026年6月7日